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327002026YG00076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3-24



用地单位	大兴安岭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骊山雅居四期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加政发【2026】7号
用地位置	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镇骊山雅居小区北侧
用地面积	8141.0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、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221.67平方米（住宅建筑面积11524.93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1696.74平方米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,挂牌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